

抚远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开展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八）负责抚远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用物资的使用及管理。

（九）开展基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基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开展基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13个，分别为办公室（含研究室）、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下设两个法庭分别为寒葱沟人民法庭、浓桥人民法庭）

（1）办公室（含研究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办理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撰工作；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本院法律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人员情况：1人负责研究室相关工作，4人负责办公室相关工作。

（2）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管理院机关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报送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审判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和中院沟通进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接受上

级法院及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

人员情况：1人负责监察相关工作，2人负责政工相关工作。

(3) 立案庭：依法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第一审和再
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
作；处理申诉来信来访；办理申诉听证案件；对同级人民法院之
间发生的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案件，请示上级法院指
定管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
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立案相
关工作。

(4) 刑事审判庭：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
审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
人负责刑事审判相关工作。

(5)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
庭工作；监督指导本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
作事宜。人员情况：4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6)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经济纠纷第一审案件及其基层
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第一审案
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办理
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3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
作。

(7)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
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
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办理司法赔
偿事宜；总结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人员情况：1人负责行政
审判相关工作。

(8)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抚远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对有关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审判监督相关工作。

(9) 执行局：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完成上级执行机构交办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5人负责执行工作。

(10) 涉外民商事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涉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并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办理其他有关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涉外民商审判相关工作。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负责管理审判委员会事务。人员情况：2人负责审管办相关工作。

(12) 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相关业务科室的有关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保卫工作。人员情况2人负责司法警务工作。

(13) 技术室：为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技术咨询、技术

审核服务。对法官或合议庭提出的涉案司法技术问题予以解释或答复，对法官或合议庭对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提出的异议予以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等。统一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检验、审计、评估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要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制定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司法技术工作调研。推进司法技术工作改革的其他工作，包括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评估、拍卖交易场所的自建，探索推进在互联网上拍卖等。人员情况：1人负责技术室工作。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40个，其中：行政编制40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45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离退休人员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5.6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2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9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5.60	本年支出合计	1215.6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15.60	支出总计	1215.6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5.60	1215.60	12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	抚远法院	1215.60	1215.60	12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7001	抚远市人民法院	1215.60	1215.60	12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5.60	815.46	400.1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51	681.37	400.1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81.51	681.37	400.1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37	681.3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14	0.00	400.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2	47.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5.60	一、本年支出	121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5.6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1.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9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15.60	支出总计	1215.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5.60	815.46	701.08	114.38	40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51	681.37	568.11	113.26	400.14
20405	法院	1081.51	681.37	568.11	113.26	40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37	681.37	568.11	113.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14	0.00	0.00	0.00	40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2	63.92	62.80	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2	63.92	62.80	1.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0	16.30	15.18	1.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2	47.62	47.6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27.21	27.2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1	27.21	27.2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27.2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6	42.96	42.9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6	42.96	42.9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6	42.96	42.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5.46	701.08	11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70	685.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57	166.5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66.15	166.1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2	0.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42	152.4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45.48	145.4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94	6.94	0.00
30103	奖金	47.47	47.47	0.00
3010301	奖金	13.85	13.8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1	1.1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2.51	32.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2	47.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5	27.1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6.85	26.8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72	0.7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6	42.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79	200.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8	0.00	114.38
30201	办公费	2.66	0.00	2.66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1	0.00	0.31
3020501	办公水费	0.31	0.00	0.31
30206	电费	5.16	0.00	5.16
3020601	办公电费	2.66	0.00	2.66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1.02	0.00	1.02
3020701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7	0.00	0.87
30208	取暖费	4.33	0.00	4.3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33	0.00	4.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0.00	0.67
30211	差旅费	2.83	0.00	2.83
30213	维修（护）费	1.97	0.00	1.9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7	0.00	0.67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4.57	0.00	4.57
30226	劳务费	1.30	0.00	1.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7.26	0.00	7.26
30229	福利费	12.67	0.00	12.67
3022901	福利费	9.07	0.00	9.0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96	0.00	2.9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64	0.00	0.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0.00	3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7	0.00	32.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00	0.4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48	0.00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8	15.38	0.00
30302	退休费	15.18	15.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60	13.6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58	1.5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4
30201	办公费	48.82
30202	印刷费	23.37
30206	电费	14.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4.00
30207	邮电费	9.20
3020701	邮电费	7.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20
30208	取暖费	40.8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63
30211	差旅费	18.94
30213	维修（护）费	62.5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5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1.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94.18	0.00	94.18	19.80	74.38	0.00
617001	抚远市人民法院	94.18	0.00	94.18	19.80	74.3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00.14	40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40.82	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81.63	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抚远市人民法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抚远市人民法院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抚远市人民法院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18.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47.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5.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2.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5.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1.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2.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65.6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9.0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2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抚远市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2.3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3.29	补充办公经费不足部分，确保法院日常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册数	大于等于	500	册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82	补充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大于等于	8000	平方米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供热温度恒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5.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1.63	确保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法院后勤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大于等于	9000	平方米	15.00
								聘用物业公司数量	等于	1	个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35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等于	100	%	15.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56	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维修数量	大于等于	2	项（次）	15.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3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维修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法院建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40.00	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大于等于	1	项（次）	10.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0	%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6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35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维修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04	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更好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90	案件数	20.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2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1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开展委托服务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15.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补充经费不足部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9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3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相关人员法律法 规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5.00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 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5	%	10.00
公务用车购置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9.80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和日常办公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大于等于	1	辆	2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出车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车辆事故发生率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5.00	
						促进公务用车规范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5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9.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案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2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标的额	大于等于	6000	万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量	大于等于	150	人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5	%	10.00						
					数量指标	全年受案数	大于等于	1900	案件数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标的额	大于等于	6000	万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量	大于等于	150	人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10.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5.00
								设备运行故障率	小于等于	2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6	年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抚远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司法保障			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2	%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9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远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215.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13.79万元，增长1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支出总预算1215.6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13.79万元，增长1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215.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5.6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21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46万元，占67.08%；项目支出400.14万元，占32.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15.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5.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15.6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81.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9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13.79万元，增长10.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46万元，项目支出400.1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8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3万元，增长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67万元，增长16.50%，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万元，增长23.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7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万元，增长7.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缴费基数上调。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7.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缴费基数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5.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1.08万元，公用经费114.38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66.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5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62万元，增长76.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7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7.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缴费基数上调。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缴费基数上调。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7.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缴费基数上调。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0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0万元，增长1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66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13.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万元，增长2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2.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14.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2万元，下降10.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8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71.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5.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2万元，增长22.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00.1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8.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2万元,增长16.24%,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23.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印刷业务活动未增加。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40.00%,主要原因是电供暖电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15.00%,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定额取暖费减少。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8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0万元,增长10.42%,主要原因是物业活动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8.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6万元,下降34.6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出差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6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6万元,增长109.23%,主要原因是法庭维修。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7万元,下降87.82%,主要原因是劳务业务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6.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4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业务量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万元，增长28.00%，主要原因是办公需要购置新设备。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需购置新车辆。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4.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4万元，增长16.36%，主要原因是需购置新车。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无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9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需购置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6万元，下降8.1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73万元，增长27.95%。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

其中办公费51.48万元、印刷费23.37万元、办公水费0.31万

元、办公电费19.16万元、邮电费10.2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45.15万元、物业管理费82.30万元、国内差旅费21.77万元、福利费12.67万元、一般维修费51.23万元、电梯维修费1.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0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59.8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225.8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抚远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4870.38万元，其中：房屋9247.06平方米，车辆17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3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1215.6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部门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完成提高结案率、公民合法权益有效

提升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案件结案率大于95%，提高办案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

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